

筚路蓝缕，风雨同行

——南沙法院建院十周年

和风起兮，大潮奔涌，雝雝鸣雁，旭日始旦。当改革的春风吹拂南沙大地，座落于珠江出海口的南沙法院肩负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使命，如破晓东升的旭日，喷薄而出，强劲崛起。

十年，历史中的短暂一瞥，对于南沙法院而言却充满了沧海桑田的意味。作为广州市年轻的基层法院，自2005年建院以来，从借用办公用房到今天的擎天立柱面朝大海，年收案数从几百件增长到近万件，法院队伍从最初的51人发展到现在的200多人。十年峥嵘岁月，十年青鸟殷勤，十年壮怀激烈，南沙法院完成了从雏鸟到雄鹰的华丽进阶，振翅高飞，直击长空。

法官乃法院工作的中流砥柱，塑造有知识、有文化、有思想、有精神的“四有”法官，是南沙法院队伍建设的理念精髓。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说过，“在任何一项伟大的事业后面，必然存在着一种精神力量，尤为重要的是这种精神力量一定与该事业的背景有密切的根源”。用丰富的文化形式熏陶法院干警涵养，以共同的价值追求凝聚队伍精神力量，南沙法院人凭借着这股精神力量谱写出一曲曲动人的乐章……历史年轮刻下南沙法院成长的足迹，见证其欣欣向荣的生命力，而十年间的砥砺前行也逐渐形成南沙法院人所特有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和行为模式。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无论是审判台上运用智慧定分止争的裁判者，还是业余时间孜孜不倦自我提升的躬行者，抑或是隐于尘世身怀绝技的各方好手，南沙法院人都以其独具的姿态展示了当代法官形象。

云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十年再回首，看这边风景正好。

南沙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15年9月29日

南法大事记

2005 年

- 9月29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正式成立，下辖南沙人民法庭和万顷沙人民法庭。
- 10月8日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党组成立。开始依法受理辖区内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10月10日 受理成立后第一宗民事案件、第一宗诉前保全案件。
- 10月13日 南沙法院南沙人民法庭、万顷沙人民法庭举行挂牌仪式。
- 11月3日 受理成立后第一宗执行案件。
- 11月29日 南沙法院党总支和五个支部获批成立。
- 12月1日 受理第一宗当事人申请执行生效判决案件。

2006 年

- 3月9日 受理第一件刑事案件。
- 3月20日 召开新闻招待会，发布我院诉前调解工作情况，被广东电视台、广州电视台、广州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采访报道。
- 4月7日 获得授权审理本辖区600万元以下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 5月8日 正式受理本辖区内涉港、澳、台及涉外案件。
- 6月19日 南沙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院首批15名人民陪审员，颁发证书。
- 12月1日 举行临时办公楼挂牌仪式。

2007 年

- 4月29日 召开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 4月30日 召开第一届共青团支部委员会成立大会，选举共青团第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团支部书记、副书记。
- 5月22日 广州市两级法院立案审判实务座谈会暨立案调解经验交流会在我区召开。
- 7月5日 审结第一宗涉外民商事案件。
- 12月14日 召开第一届司法监督员聘任大会，聘任首批10名司法监督员。

2008年

- 3月24日 与南沙区司法局合作筹建的南沙区人民调解工作室正式揭牌并投入使用。
- 8月18日 我院信息化管理系统正式启用，标志着我院审判业务、日常办公实现信息化管理。
- 8月18日 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法院签订“结对帮扶、共同发展”协议。
- 8月28日 南沙区委政法委，南沙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政法部门共同举行机关业务综合用房奠基开工仪式。
- 9月26日 我院召开南沙区羊城少年法庭之友颁证和工作会议，代市法院向13名少年法庭之友颁发证书。

2009年

- 7月22日 院领导率队走访南沙区黄阁镇人大代表并听取意见和建议，正式拉开“百场走访下基层”活动序幕。
- 9月10日 全市法院纪检组长会议在我院召开。
- 11月10日 制定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廉政监察员实施办法（实行）》，确定首批廉政监察员。
- 12月31日 讨论通过《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操作规程》。

2010年

- 2月10日 召开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座谈会，邀请南沙区公安分局、南沙区检察院、南沙区司法局参加会议。
- 3月31日 召开共青团第二届支部委员会选举大会，选举共青团南沙区人民法院第二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团支部书记、副书记。
- 11月6日 组织干警参加南沙区亚运火炬传递活动。
- 12月4日 我院第一个数字科技法庭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
- 12月7日 举办首次“法庭开放日”活动。

2011年

- 2月14日 万顷沙法庭和南沙法庭司法文书电子签章系统正式启用。
- 3月22日 我院被评为“广东省一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
- 6月13日 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执行款管理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启动执行款管理专项整治活动。

十年·流金岁月

- 7月12日 广州市法官协会法学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研讨会在我院召开。
- 8月8日 成立司法公开领导小组。
- 9月1日 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等政法机关召开“南沙区非监禁刑工作”座谈会。
- 9月20日 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举行缓刑犯移交社区矫正交接仪式。

2012年

- 2月21日 举办第二个“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诉前联调员、司法监督员、在校大学生等100名代表参观法院、旁听庭审、参加座谈会。
- 3月19日 开通我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zns.gov.cn/nsfy>。
- 4月20日 召开第二届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选举院第二届工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 5月30日 举行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揭牌仪式，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
- 6月13日 举行开播仪式，我院自制普法电视栏目《法官说法》正式开播。
- 6月15日 经广州市档案局考察评定，同意我院晋升成为“省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
- 8月1日 院党组书记、院长吴翔在全省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作先进单位经验介绍。
- 8月22日 在大洋网开展首次网络庭审直播。
- 11月20日 我院涉外案件审判合议庭成立。
- 12月3日 举行我院大岗法庭挂牌仪式。

2013年

- 3月27日 我院环保案件审判合议庭成立。
- 4月15日 我院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合议庭、交通事故案件审判合议庭成立。
- 4月26日 对外发布《广州南沙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8-2012年）》白皮书。
- 4月28日 制定并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三年规划纲要（2013-2015年）》。
- 5月17日 全省法院“探索完善司法证据制度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工作会议在我院召开。
- 8月19日 我院首次采用远程提审系统开庭审理三宗刑事案件。

2014年

- 3月5日 我院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推进司法公开试点法院。
- 5月7日 召开司法改革动员会，正式启动司法改革试点工作。

- 7月2日 来自新疆、辽宁、吉林等7省份全国人大代表团一行23人到法院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视察。
- 8月-9月 与香港南沙联谊会、澳门南沙商会签署会议纪要，正式建立涉港民商事案件商会协调机制。
- 8月26日 开庭审理建院以来涉被告人数最多的刑事案件。
- 8月29日 东涌人民法庭举行揭牌仪式，正式成立。
- 9月18日 南沙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我院关于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汇报。
- 11月20日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厦门大学法学院齐树洁等14位专家为我院首批专家咨询委员。
- 11月25日 举行首批港澳籍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书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建成为王明炎等5名新任港澳籍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书。

2013

- 3月17日 全国首宗香港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在我院开庭审理，获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核心媒体广泛报道。
- 3月20日 最高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党支部在我院建立基层法院联系点。
- 3月25日 首宗澳门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在我院开庭审理。
- 4月24日 最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到南沙法院调研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 6月30日 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对外发布《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的意见（试行）》，获得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等媒体广泛报道。
- 8月5日 由我院承办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法院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



南法大数据

图 1：南沙法院 2005 年至 2014 年收案情况（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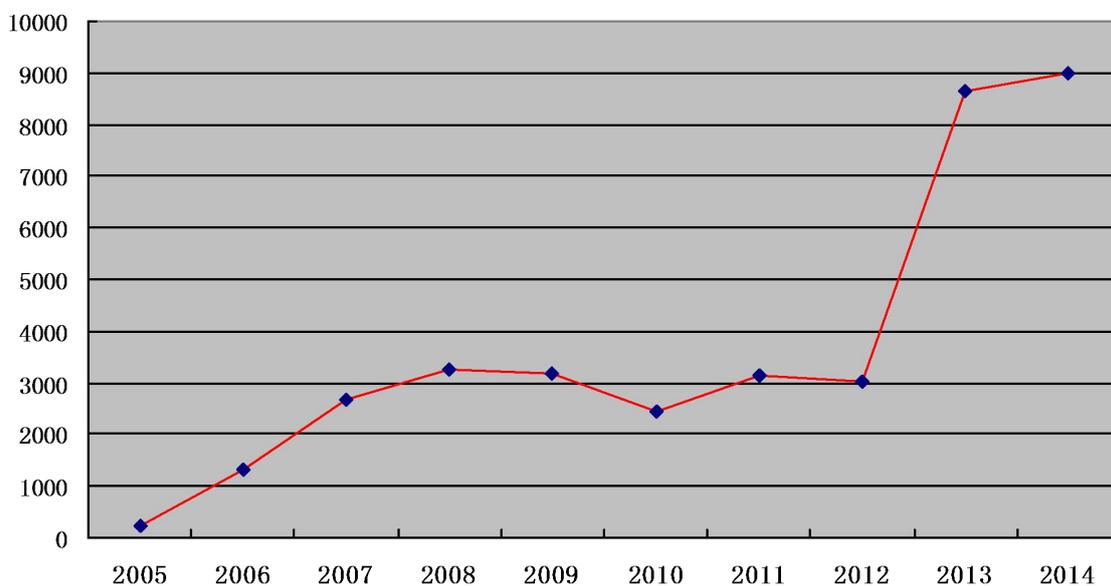


图 2：南沙法院 2005 年至 2014 年结案情况（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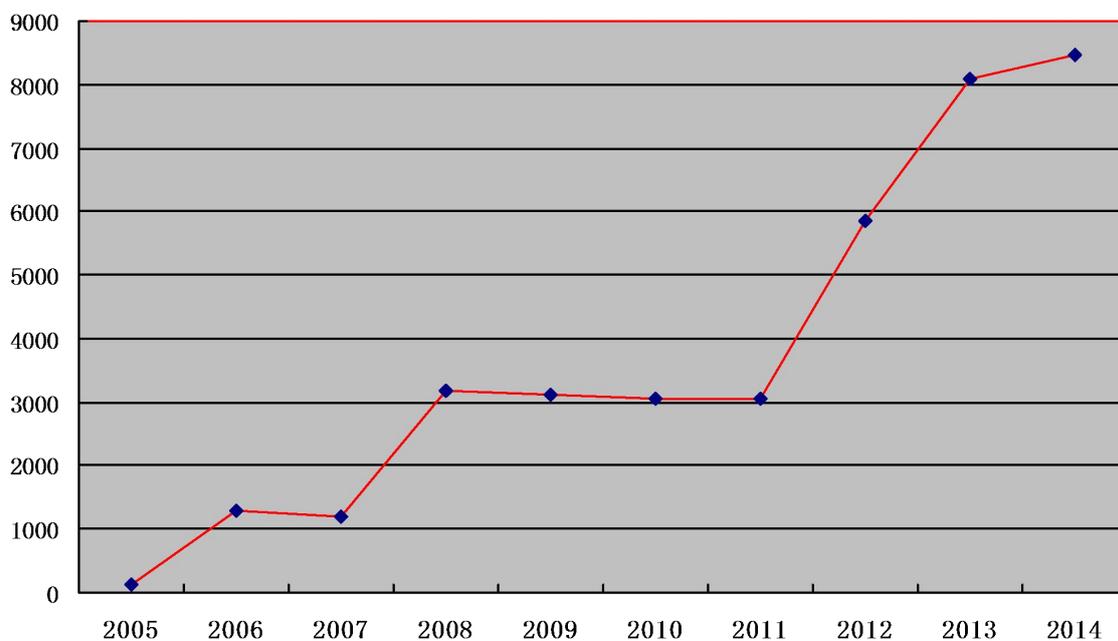


图 3：南沙法院 2005 年至 2014 年民商事案件结案标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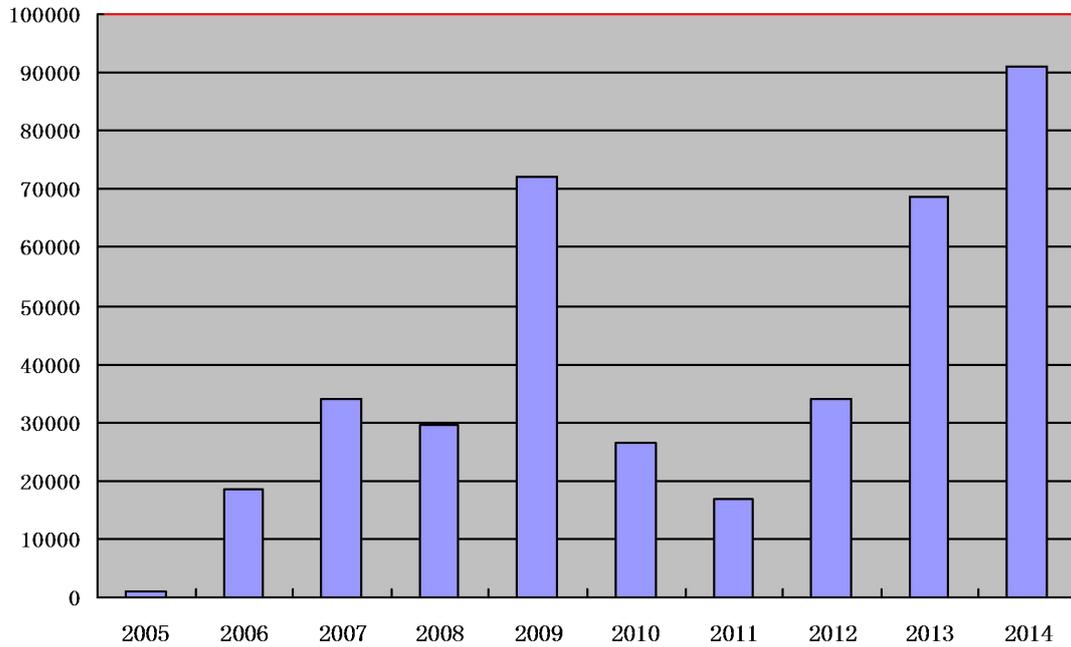


图 4：南沙法院 2005 年至 2014 年执行案件执结标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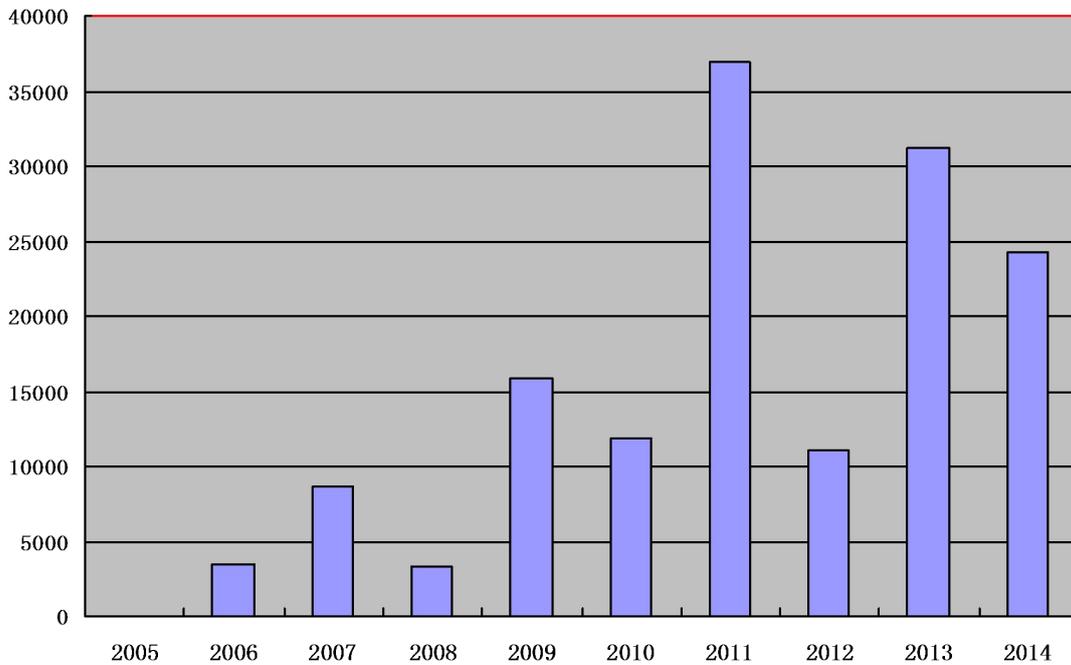


图 5：南沙法院 2005 年至 2014 年法官人均结案情况（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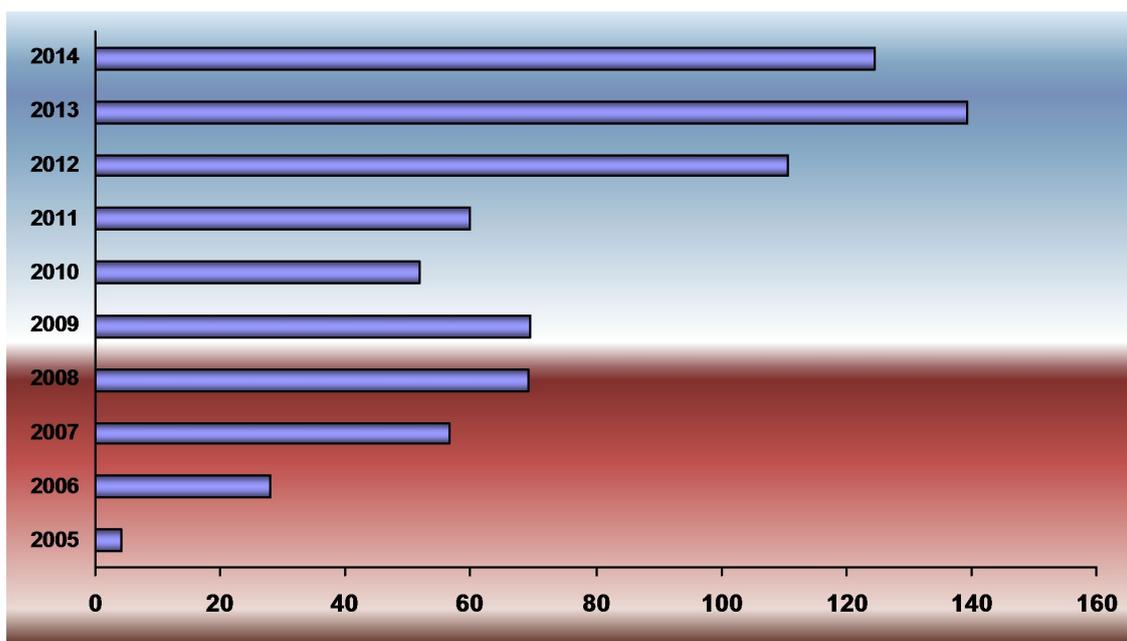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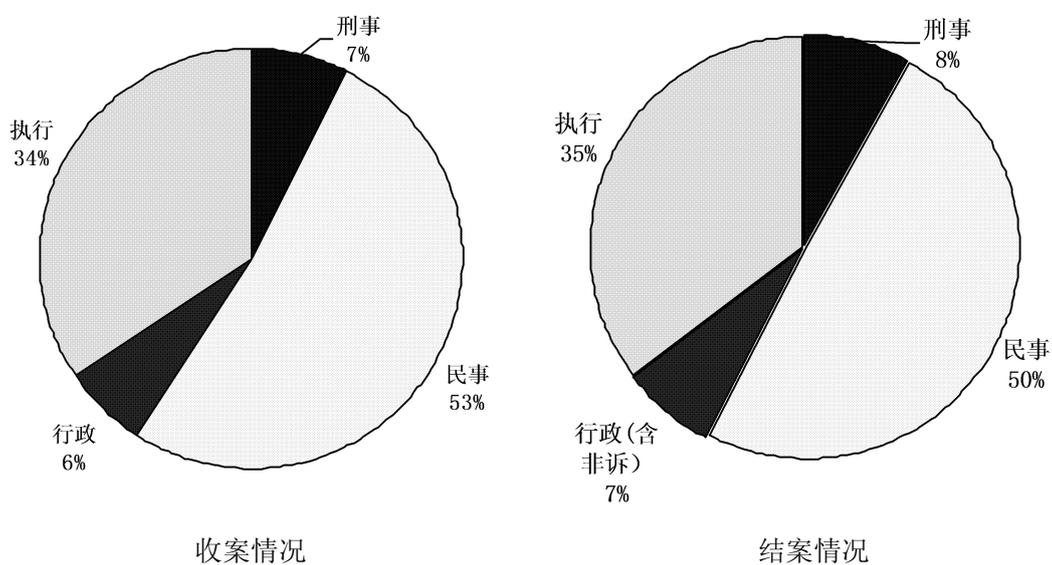


图 6：南沙法院 2015 年 1-8 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南法荣誉墙

- 2006年1月 万顷沙法庭被评为万顷沙镇2005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先进单位。
- 2006年12月 我院获得全区信息工作突出贡献奖二等奖，朱海涛同志获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一等奖。
- 2006年12月 我院三篇论文在第四届全市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中获奖，其中三等奖1篇，优秀奖2篇。
- 2007年3月 立案庭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吴伟彤同志荣立个人三等功。
- 2007年3月 法警大队在广州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业务技能训练“应对突发事件”演练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干警李林峰获手枪射击比赛第三名。
- 2007年4月 我院获评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 2007年8月 我院被市中院评为2005-2006年度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 2008年3月 我院执行局被市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曾普光同志被省法院授予个人二等功；刘思红同志被市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陈晓红同志被区委组织部授予个人三等功。
- 2008年3月 我院被获评全区维稳先进集体、调研先进单位、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2008年6月 院党总支被区委评为先进党总支，曾志伟同志被评为先进党务工作者，曾普光、蔡穗硕同志被评为先进党员。
- 2008年6月 刘思红同志被市政法委评为百名满意警察。
- 2009年3月 万顷沙法庭被市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余若兰、王石辉同志被市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蔡穗硕同志被区委组织部授予个人三等功。
- 2009年4月 我院获评2007-2008年度广州市综治先进单位，余若兰同志获评广州市综治先进个人。
- 2009年8月 我院获评2008年度全区维稳先进集体，曾志伟同志获评2008年度维稳先进个人。
- 2009年10月 我院4篇论文在广州市法院系统第七届学术讨论会中获奖，其中二等奖1篇，三等奖1篇，优秀奖2篇。
- 2009年12月 我院被评为广州市“五五普法”先进集体。
- 2010年3月 南沙法庭、万顷沙法庭被市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叶安东、罗敏、刘国恒同志被市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

- 2010年5月 院团支部获评2009年度南沙区“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和南沙区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 2010年9月 我院干警在全市法院“公正、廉洁、为民”演讲比赛中获优秀奖。
- 2010年9月 我院干警论文在省政法委征文比赛中获三等奖
- 2010年10月 法警大队荣获“广东省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规范化建设一级警队”称号。
- 2010年12月 我院1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二届学术讨论会中荣获二等奖；6篇论文在广州市法院系统第八届学术讨论会中获奖，其中二等奖1篇，三等奖2篇，优秀奖3篇。
- 2011年3月 朱海涛、老善涵同志被区委组织部授予个人三等功。
- 2011年4月 法警大队在广州市两级法院全封闭式司法警察业务技能训练中，获警棍盾牌操和五公里武装越野团体第三名、突发事件演练优秀奖。
- 2011年5月 院团支部获评“2008-2010年度广州市先进团支部”。
- 2011年6月 参与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于涉外民商事关系中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被评为2010年度全市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 2011年7月 我院被评为2009-2010年度广州市综治先进单位。
- 2011年12月 我院被评为“五五普法先进单位”，2名干警被评为“五五普法先进个人”。
- 2012年2月 王石辉同志被省法院评为“省排头兵竞赛先进个人”。
- 2012年3月 法警大队被市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孙皓、赖金虹被市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
- 2012年3月 我院获评2011年度南沙区综治维稳先进单位、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曾普光、吴伟彤、吴敏青同志被评为综治维稳先进个人。
- 2012年3月 我院干警1篇论文获评全市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 2012年3月 劳冀慧同志荣获2010-2011年度南沙区“三八红旗手”称号。
- 2012年3月 我院获评2006-2011年度区文明单位，朱海涛同志被评为区文明先进工作者。
- 2012年6月 我院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
- 2013年1月 我院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
- 2013年1月 我院被评为市法院系统三打先进单位，蔡穗硕同志被评为省三打先进个人，潘泽涛同志被评为市三打先进个人。
- 2013年1月 我院2篇论文在广州市法院系统第十届学术讨论会中获三等奖，1篇论文获优秀奖。

- 2013年2月 我院在2012年度区工会工作目标考核中获评模范单位。
- 2013年2月 吴翔、朱海涛同志被评为2011-2012年度全市文明家庭。
- 2013年2月 在全市法院“三打”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刑庭被表彰为先进集体，谭海云、周智广、何启发三位同志被表彰为先进个人。
- 2013年3月 蔡穗硕同志被省法院授予个人二等功；徐华斌、朱海涛被市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潘桂开被区委组织部授予个人三等功。
- 2013年3月 我院1篇裁判文书获评市中院2011-2012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奖。
- 2013年5月 南沙法庭被市中院授予“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2013年5月 黄志伟同志在最高院组织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知识竞赛活动”中获优秀奖；何彤文、洪文健同志获省法院优秀奖。
- 2013年6月 我院获评2011-2012年度广州市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 2013年8月 院团支部作为广州市唯一受表彰集体，获评“2012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 2013年8月 我院获评“全市2011-2012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 2014年2月 我院1篇论文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联合主办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大型征文活动中获优秀奖。
- 2014年3月 我院被评为2013年度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工作先进集体。
- 2014年3月 南沙法庭被市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吴伟彤同志省法院授予个人二等功；孙皓、潘泽滔被市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蔡穗硕被区委组织部授予个人三等功。
- 2014年4月 南沙法庭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选表彰为“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 2014年6月 我院获评“2013年度全市基层法院工作先进单位”。
- 2014年7月 院工会被市总工会评为广州市模范职工之家。
- 2014年7月 知识产权庭承办调研课题荣获2013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 2014年12月 院工会被省总工会评为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
- 2014年12月 我院1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六届学术讨论会中荣获三等奖。
- 2014年12月 院羽毛球队在南沙区首届“公仆杯”羽毛球赛中取得第二名。
- 2015年1月 我院6篇论文在广州市法院系统第十二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中获奖。其中二等奖1篇、三等奖3篇、优秀奖2篇。
- 2015年1月 我院获评广州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 2015年2月 院工会获“2013-2014年度南沙区先进职工之家”称号。潘桂开同志获

- “2013-2014 年度南沙区工会先进工作者”称号。
- 2015 年 2 月 我院获评“2014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罗敏、孙皓、郑伟军同志获评“2014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 2015 年 3 月 南沙法庭被省法院授予集体二等功，并获省法院表彰；民三庭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邓志东、赵丽同志被市中院授予个人三等功。
- 2015 年 3 月 我院获评“2014 年度维稳工作先进集体”，徐广钧、谭海云、吕定勇被评为维稳工作先进个人。
- 2015 年 3 月 我院干警在南沙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纪念“三八”诗文朗诵比赛中荣获三等奖。
- 2015 年 4 月 我院在“促公正·法官梦”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奖”，1 篇案例获特等奖，1 篇案例获三等奖。
- 2015 年 6 月 我院 3 篇论文在广州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学术年会中获二等奖。
- 2015 年 7 月 我院获评 2014 年度全市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1 篇调研文章获评 2014 年度全市法院优秀调研文章成果二等奖，1 篇获评三等奖。
- 2015 年 9 月 我院被获评 2015 年度在司法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人民法院报社通报表扬。



回顾与展望

饶潮生

西 窗 法 语

为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2005年4月国务院批准广州市成立南沙行政区。同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我院。同年10月17日区人大任命了首批法官。

当年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怀着参与将南沙建设成现代化的滨海城市区划，我报名来到了原被番禺称为“四小苦”的南沙工作。如今南沙已从远郊被定位为国家新区和自贸区片区，对比当年从无到有的情形，令人感到南沙巨变来之不易。藉此建院十周年之际，略表感怀，权当怀旧，意在与接力者共勉，继往开来，开创南沙美好的未来。

回顾：克服困难，拓荒奋进

十年前，我有幸成为我院首批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担任刑事审判庭庭长，后兼涉少年审判负责人。亲历了建院之初，完成搭建刑事审判工作平台的过程。

（一）法院初建有挑战，万事开头不畏难

过去，南沙地区虽有法庭或中心法庭，但无设刑事审判业务部门。与民商审判相比较，刑事审判并无基础，在我院初期是从零开始的。为刑事审判的开展开路搭桥，我责无旁贷，但颇有拓荒的感觉。

与刑事审判有关方面协调并完成工作上对接，是当时主要任务。刑事案审限，较民事行政审判短。与民事行政案件比，除需要刑事审判人员有较高的工作效能外，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还需配置羁押室等配套设施等硬件，还需与相关办案单位如检察公安司法系统等机关职能部门，建立密切工作关系。而此时，以上的庭外办案资源和条件并未一一到位。这时我院未具备的如场地，不完全具备的办案条件用警、法

援等，则需报请上级解决。在未解决前则需联络各方取得院外支援。司法资源外在依赖性带来的困难，与旧城区比，与案件审理业务比，面临的协调任务更为突出和迫切，必须在首轮案件到来之前解决好。这是本人法院工作逾 20 年来未遇过的。

初建时期，刑庭三个审判员，未有专职固定书记员。刑庭开庭时，就需事先与兄弟庭协调解决。临时安排给刑庭的书记员只负责庭审记录。故开庭前事务，如对被告人起诉书副本送达、对检察、监所、法援、未成人被告人亲属、证人、人民陪审员等各方面的文书制作和送达，宣判前向省法院作的延期申请、对当事人告知延期原因，判决生效后对监所发执行文书等大量的诉讼辅助事务，都由审判员自力完成。审判人员陷入“一职多能”繁重杂务中。这与老区的工作条件极为不同，但刑庭的同志们较快地适应了这一工作环境。

刑案开庭的场地，依法需配套符合人犯安全羁押条件。建院之初我院未具备这样的场地。需借用番禺法院代市法院管理在沙湾的法庭开庭。但番禺法院本身也存在案件多开庭场地不足困难。我院借用这场地需与番禺法院协调解决。遇到人犯较多的共同犯罪案件有若干人犯时，就需本院办公室和其他庭室或法庭的同志担任警戒。为此，我院先后有 20 多位同志支援过刑庭的工作。有几件群体案件的审理，还联系了公安和武警和消防大队在外围守备，加强保卫工作。

与其他业务庭比，刑事公诉案件被告人在看守所关押。而新设的南沙区并未建看守所。故待审人犯的羁押，需借用原所在地辖区番禺看守所场地。该所归属番禺公安分局，与我院无隶属工作关系，故需与番禺公安分局协调，以取得其帮助。番禺看守所位于沙湾镇福涌乡涌边村，与我院刑庭办公所在地金岭路单程逾 40 多公里车程一小时。解押人犯跨区途经乡间村落，迂回往返近百里存在一定的安全问题。另外，对女性人犯看押解送，依照法律规定须由女警完成。我院初建未有女警到岗，故每次遇到需要，就要与本区公安分局协调，使其给予警力援助。

在与番禺法院沟通过程中，才发现番禺并无指定一个机构或人员专责与我院对接协调。解决我院过渡时期刑事审判场地等相关困难，刑庭需逐一与番禺法院各相关部门洽商。如需开庭，要提前与番禺法院刑庭和少年庭商定具体用庭时刻，同时知会场地管理的法院机关服务中心，需场地安保人员加班，则需与番禺法院

政工办提出用人申请。另外还需解决我院刑事公诉案件审判工作在人犯解押、开庭的场所、有女性人犯案件时的用警、开庭超时参诉人员用餐、检察院送案忽高量大需双休日开庭时，就要对其场地值班人员给予补贴等涉及司法行政、审判服务、后勤保障、警务管理、跨区押解和法庭警戒、兄弟法院场地保安人员双休日加班补贴待遇等一系列事务性的问题。

建院之初缺驾驶员，司法警察不足，为此多在沙湾开庭，刑庭的同志开庭后便不能乘坐法院交通车下班。故每次在沙湾庭审完毕，就需由刑庭自行驾车将审判人员分别送回家，行程跨六区——番禺经天河到黄埔、白云、海珠、越秀，单向里程逾百里。

（二）多方合力来支持，顺利开局齐奠基

南沙区公安衔接番禺公安业务稍迟，我院刑庭收案比其他业务庭稍后。利用这一间隙，我院刑庭在院长和主管副院长的领导下，思想上以创一流法院的目标为动力，以创一流业绩的精神面貌，全庭同志认清形势正视困难调整思想，对当下每项具体工作和任务，面对困难携手协力积极解决每个具体困难，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勇于担当主动应对挑战，将压力转化为动力化解不利因素，积极开拓工作局面。

我们先后与番禺院长和主管刑事立案副院长反映我院的暂时困难和需求，协商总体解决方式。与番禺刑庭庭长内勤协调我院刑事公诉案件排期用庭的具体事务操作办法。与番禺法院立案庭协调我院刑事公诉案件不与其案件首次排期冲突的问题。与番禺法院机关服务中心协调我院刑事公诉案件在双休日或在晚间开庭使用法庭引起的其雇佣场地值班人员到岗加班和付费结算方法。与番禺公安分局看守所领导和相关部门，协商我院刑事案件的人犯换押、提押手续办法，争取了我院提押人犯的时刻相对机动和解决我院审判人员开庭超时用餐等实际问题。与本区公安分局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我院有女性人犯刑事案件时，协助派出女警解押和法庭开庭警戒的问题。

为了保障审判工作质量，加强与本区检察院沟通，事前了解掌握将要起诉刑事公诉案量和特点等情况，结合过去刑事审判经验对其提起公诉案件的证据提出较为具体要求，将工作向前延伸外，减少退查的比例。为此与区检察院公诉部门协定，尽量均匀移送起诉的案件，防止因案件数量大起大落造成的工作量失衡带

来的被动局面。

为保证对未成年人审判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刑庭与本区司法局取得联系，商定实案操作的具体做法。为了摸清本行政区域刑事发案的数量和特点，到番禺法院刑庭了解过去该地区的情况，进行专门的调研。同时与本区公安机关加强联系，了解本行政区域刑事发案趋势动态。对新类型案件情况，及时向市法院有关业务庭室报告，以取得对事态的相对一致的认知取得其业务上的指导。向公安检察机关相关部门通报最高院刑事审判业务最新的司法解释，结合刑事理论的研究，提前做好准备，着力切合实战需要。

为争取工作主动，加强与本院相关部门沟通，如向立案庭提出刑事公诉案件立案审查和送达操作大要，到监所现场了解换押提押人犯送达公诉文书的规程。针对临时借用书记员他们缺乏刑事案件开庭记录经验，先安排其到番禺刑事审判法庭临场熟悉情况。为保证开庭记录质量，每件案都让其先行阅卷熟悉案情并作好一些必要准备，使开庭时能把注意力放在关键处而不遗漏要点。力争一次开庭就可结案，提高庭审效率，减少前往沙湾开庭往返次数，节约司法资源。

送达起诉书副本后，对能确定开庭日期时刻和法庭的，把制作好提押票提前知会法警队，使其安排好警力，并提前与番禺看守所联系，作好押解人犯和法庭警戒准备。

经过不懈努力，在以上困难和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2006年3月我院收到的南沙区成立以后首批刑事案件，得到了顺利的审理和判决。建院之初本院各部门和兄弟法院、公安、司法体统同志们给予的帮助和支持，他们与刑庭同志一道，为我院刑事审判工作做出的奠基性贡献是非常可贵的。对于他们付出的辛劳，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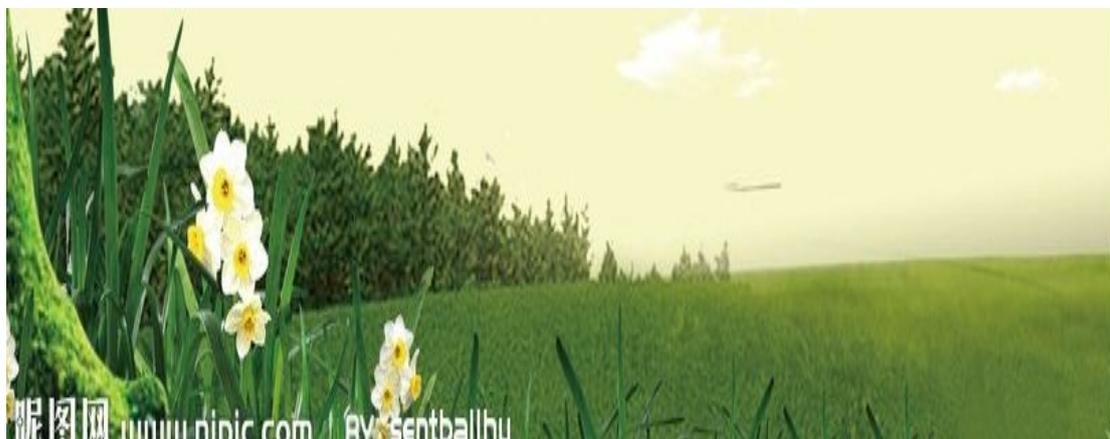
感念：期许与希望

感怀——回首30多年前，本人从国企考进法院，从事民庭（后分为民一、民二原叫经济审判庭、民三原称房地产审判庭）、刑庭、行政庭的个案裁判，先后任过民刑三类审判庭的庭长和专项工作负责人，期间曾负责法院审判办公用房建设立项用地申办工作，审管办纪检监察等工作。在国家由计划到市场转型背景下，法院经历了民刑行三类诉讼法重大修改和审判方式改革，参与了从职权主义纠问式到当事人主义抗辩式诉讼模式转换的探索实践全过程。见证了法院伴随

着开放改革、法治建设进程和巨大进步，目睹了南沙从市属到省属开发区乃至定位为国内外瞩目的自贸区。每当想到南沙是由一个边陲小镇向着国家战略发展热土的变化时，无不对当初的选择感到欣慰。

感动——回望到法院担任三个月书记员后，就开始到一线从事审判工作，在法院完成了由大专到研究生前后十年专业学习，工作曾取得过成绩曾立功授奖。对业务上热点疑点难点展开调研的成果，当年被送全国法院会议交流，部分文章仍放在法院网上。年近半百到南沙工作，除完成了每年部门审判工作和社会工作外，还参与了全国刑事量刑规范化和未成年审判探索少年矫治试点工作，为此撰写的课件为市法院用于全市培训交流。法院这段工作经历，无疑是人生经历颇为丰富的一段。毕竟有幸处在一个能为社会有所贡献的时代，所在的岗位可有所作为，从事的事业值得回味，都是令人感动的。

感谢——回顾过去曾遭遇困惑经历挫折经受考验，能顺利克服困难取得一些成绩，能对社会有所贡献，我想除了自身不懈努力与坚持之外，离不开同事们支持和协力；所取得的进步，离不开领导的信任和帮助，组织的关心爱护，同志们的包容互助。故此，不舍之情油然而生。在行将退休的日子里，司法体制改革令人关切；南沙在成为国家新区后不久，定位为国际自由贸易实验片区，其前景更为令世人期待，也值得期待。希望后来者在这片热土之上更有作为！



守护心中的天平

谭海云

每次走进法庭，看着审判席上方悬挂的国徽，我深深地感到作为法官的神圣与庄严：因为在这里社会的公平、正义得以彰显，人民的利益得以保护。

在南沙法院工作的日子里，我用自己的眼睛、耳朵、心灵去观察、聆听和感悟，法官们是如何守护心中的天平：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

古代有位清官说：“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民受赐不止一分，取一分，我为人不值一分。”市场经济的多元性、开放性，使物质生活极大地丰富，同时也带来了思想观念的多层次，诱惑的危险也大大增加，这些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法官。“物必自腐，而后生虫”。理想的淡化、信念的动摇、思想的迷失、道德的堕落，让一个个原先的英雄坠入犯罪的深渊。这样的案例，我们已听过不少。因此，每一位法官要有坚定的理想和信念就显得尤为重要。我院全体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力行为民之举，永葆对人民群众的真挚情感，始终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理想的起点，信念的支点和事业的轴心，心里装着老百姓，凡事想着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真正让群众感到法律的公正，社会的关怀和正义的力量！正是有了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南沙区法院的全体干警抵制住了社会上的各种不正之风，坚决不办人情案、关系案，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一心为民，公正司法”。为此，我院曾多次被评为先进集体、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多位干警受到区、市、省级政府的表彰。公正是法律的尺度，而人民的信任则是无言的丰碑！为了那丰碑，我们将无怨无悔地守护自己精神的天平！

学习成为常态，思考成为习惯

法官学习的动力来自两方面：一是为做好本职工作的需要，一是被时代的进

步逼出来的。我们选择了法官作为职业，就必须逼着自己去学习，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间的交往变得频繁，各种关系交织在一起，其中的法律关系也就更为复杂，各种新型案件层出不穷。仅靠过去的知识积累，以往的工作经验和一张笑脸、两袖清风，没有知识的更新，综合分析能力，一定的社会经验，就没法办好案子。面对一个个全新的领域，法官要行使好手中的权力，必须不断更新自己的观念，必须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握住时代的脉搏，跟得上时代的步伐。因此，主动学习，抓紧一切机会提高自身素质，就显得十分必要。我们学习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系统地学习理论知识，全院干警以终身学习为己任，积极参加各种进修班，不断提高自身理论水平。二是在审判实践中学习，围绕具体案例学习相关的知识。我院定期召开各业务庭室会议、法官会商会议，大家将自己在个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集中起来进行讨论，针对案件焦点问题，我们翻阅大量相关资料，进行多次研讨、求证。个案的学习、讨论让我们透彻的理解了法律条文，了解了立法的精神，增强了司法能力，提高了司法水平。我们用勤学苦练守护知识的天平。

把“公正”捧给人民

我们对法官这两个字的理解就是最大限度的追求公平和正义。我院受理的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当事人是农民，他们的文化程度、生活境遇不同，但是，他们内心对公平和正义的渴望是一样的；他们不懂法律，没钱请好律师，甚至交不起诉讼费，但是，他们对法律的需求是迫切的，也更需要法律关心；他们中有些人可能一辈子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走进法院，但是，如果这唯一一次与法律的接触让他们感受到不公正，让他们得到一个自己想不明白的结果，那就会有损法律的尊严，有失法官的形象。每当看到那一张张饱经风霜的脸庞，看到那一双双渴盼正义的眼睛，我们都感到肩上的责任。法律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法官是社会正义的化身，法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正如“全国模范法官”宋鱼水所说的“伤害了一个当事人，就多了一个不相信法律的人。而维护了一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会增加一分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对社会的信心。”因此，我们必须将人民的利益、社会的稳定时刻铭记在心，坚持做到个案公正与社会公正的和谐统一，审判效果与社会经济效果的和谐统一，程序公正与实体正义的和谐统一。

多少年来，“位卑未敢忘忧国”，“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大义凛然支撑起中华民族的脊梁，作为新时期的人民法官，我们用“甘化我身守正义”的铮铮铁骨和“毕生护法为人民”的耿耿丹心守护法律的天平。

为普通人而骄傲

多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涌现出许多先进模范，他们的事迹感动着我们、感动着中国，但这里我要为那些普通而又平凡的法官们奏响一曲赞歌：我院的法官大部分已步入中年的行列，他们是家中的顶梁柱。对年迈的父母来说，他们是物质和精神依靠；对年幼的孩子来说，他们是遮风、避雨的屋檐。工作之余，他们为自己“爱的港湾”付出了辛勤的汗水，那也许只是为妻子做一顿简单的饭菜；那也许只是为丈夫熨烫一件衬衫；那也许只是将送孩子送上去远方求学的列车；那也许只是用电话给父母捎去一句问候的话语；但这足以让亲人感受到家的温暖。是的，他们没有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他们没有舍生取义的大无畏精神；他们没有名垂青史的丰功伟绩；但他们有的是对工作尽职尽责；他们有的是孝顺父母，热爱家庭；他们有的是坚持在亲人需要的时候，守在身边。他们把精力放在本职工作上，放在守护亲情上。他们平凡的像大海里的一朵浪花，但在阳光的折射下，一样会发出绚丽的光芒。我们为作普通人而骄傲！我们用心守护那爱的天平！

无论世事如何变迁，但唯一不变的是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用自己的青春和热血守护心中的天平！



解放思想的历史价值、现实意义与南沙意蕴

胡名态

一、解放思想的概念及理论基础

思想一词应用甚广，在法学、文学、哲学等领域有着不同的界定。就通常意义的理解，思想可定义为思考后的想法。思想应具有三方面的特征：一是思辨性，它是脑力劳动的产物，积习、习惯不是思想；二是独立性，它是每个人独立形成、独立拥有的思维，照本宣科、人云亦云不是思想；三是成熟性，它是对某一事物形成的较为系统的完整看法，既有正确与否的是非判断，也有变革改进的方法观点，单纯地发牢骚、说怪话也不是思想。思想之作用甚大，思想之于人，犹如内在之“精气”，肌体之“神韵”，较之口鼻、肢体有着形神之别。大凡有思想的组织和个人，往往“神”气活现，不仅思想敏捷、思路清晰，而且前瞻前卫，善于出新，多有见地。反之，无思想者则形同程式化的机器人，工作上难有创新，人云亦云，步人后尘，无以展示自身的才华和存在的价值。

什么叫做解放思想？小平同志说的好，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进一步讲，解放思想就是要打破习惯势力、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解放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是党保持先进性领导人民的必然要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思想是第二性的，属于意识的范畴，是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正如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就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打个比方说，初生的婴儿是没有意识的，但是不能说因为这个婴儿没有车、房子这些概念，车、房子就不存在了。辩证唯物主义贯穿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决定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批判性、创造性和时代性。

人类通过实践活动来认识事物，这是一个普遍联系发展的过程，从点到面，从浅到深，从片面到全面，从感性到理性。这就决定了解放思想的可能性。在认识的过程中，还可能出现错误导致倒退，认识的不可靠决定了思想的片面性，思想的片面性又决定了解放思想的必要性。理性认识对实践有反作用，它是要用来指导实践的，这决定了解放思想的重要性。

二、解放思想的历史价值

回顾党的历史，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的发展历程，我们党在实践上的每一个重大发展、理论上的每一个重大突破，无一不是解放思想的结果。可以说，党的历史，就是解放思想的历史。

毛泽东同志强调多做调查研究，为我们党的调查研究优良传统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极为艰难条件下，他进行过大量实地调查，写出了影响深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以及《寻乌调查》、《兴国调查》等一系列调查报告。他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1956年，他用了一个半月时间，听了三十四个别部委的汇报，详细了解各条战线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在此基础上写出了《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著作，为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作出了积极的努力。1961年，为了克服国民经济遇到的严重困难，为了了解各方面的真实情况，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毛泽东同志亲自组织三个调查组，分别到浙江、湖南、广东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并根据其他调查组的意见，制定了农业六十条，对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邓小平同志更强调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就是要从客观存在的实际事物出发，探索规律性，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他指出，实事求是马列主义的精髓，也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他还说，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六十年代初的三年困难时期，邓小平同志为主持制定工业七十条和其他文件，亲自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调查研究。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在全党进行拨乱反正、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一系列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为形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制定党的基本路线，作出了巨大贡献。一九九二年春，他不顾八十多岁的高龄，亲自到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视察，发表了重要的南巡讲话，为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方针。

江泽民同志强调与时俱进。与时俱进，就是要同实践和时代发展保持同步性。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三者都是为了达到主观和客观的相一致、认识和实践的相符合。三者统一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历史活动中，服务于建

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在此意义上，解放思想就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也就是与时俱进。

三、解放思想的现实意义

解放思想决不只是一句口号，不是空头支票，它是应用哲学，是要用来指导实践的。

今天，重提解放思想，有其特别意义。从国情来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正如十七大报告中提到的，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能耗很大效益不高，遭遇能源瓶颈等等。今天重提解放思想，最关键的就是要正确认识这些发展中的问题，克服骄傲自满固步自封的危险苗头，增强忧患意识、竞争意识、世界意识。

从区情来看，南沙现在正在进行大开发，城镇化、工业化速度不断加快，农村改革继续深化。经济大发展的同时，社会矛盾也有加剧的趋势。

从南沙法院面临的境况来看，侵犯农民利益案件、劳动纠纷、环境污染案件大量涌现，法院受理的案件数正直线增长，其中也不乏疑难复杂案件、群体性案件，新类型案件也会不断涌现。

解放思想，要求我们认清形势，要从宏观、微观的层面，对我们身处的伟大历史时代、对我们正经历的伟大历史变革有一个清醒认识。解放思想，要求我们进一步明确法院肩负的历史使命。法院是社会矛盾的转换器、减压阀，法院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解放思想，要求我们对当前法院工作的主要矛盾有一个清醒认识——是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的司法日益增长的需求与相对落后的司法功能之间的矛盾。解放思想，对我们的个人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准确把握案件事实，如何把握法律精神，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当务之急则是加强学习。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不能削足适履，成为法条机械主义者；但是解放思想也不是让我们左鞋右穿或右鞋左穿，成为法律虚无主义者。解放思想，要求我们去思考一些问题。南沙还是一个乡土社会，法治与礼治如何达到一个平衡？除了法治、礼治，可能还会有“黑（社会）治”，这种情况下，如何树立司法权威，如何提升司法公信力？

总之，解放思想无止境，应当年年提，时时提，因为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解放思想，关键的一个是思维方法的问题。什么样的思维方法是最正确的，

在没有其他更好的主义出现之前，应当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维方法。

四、解放思想的南沙意蕴

作为全国最年轻的开发区和最年轻的法院之一，南沙区和南沙区人民法院本身就是我们党思想解放的产物。南沙区人民法院自建院以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为指导思想，全面推进法院各项工作。院党组与全院党员干部坚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以“建设全国一流法院”为使命，统一目标，凝聚全院党员干部意志，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思考与探索。当然，解放思想，建设“全国一流法院”是一个巨大工程，永无止境，需要全院党员干部不懈努力。在此，着重指出以下几点：

1. 关于思想强院。一个单位要想发展，应当具有强有力的思考力和执行力。南沙法院也是如此。思考力是方向，是统帅。惟有强有力的思考力，才可以保证强有力的执行力。

法院系统的思想状况又是如何呢？毋庸置疑，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诸多举措的实施，法院的思想渐活跃，思想的火花不断涌现。但立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司法水平，我们发现我们在思想层面仍存在诸多问题。从法院组织看，满足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者多，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者少；局限于事务性工作者多，关注人才素质提高、思想发展者少；醉心于制定各种规章制度者多，形成独特管理理念、组织文化者少。从法官层面看，埋头做事者多，抬头思考者少；就案论案者多，系统考量者少；机械适用法条者多，思度社会纠纷真正化解者少。这些问题反映在工作中有着诸多体现，如小富即安、小进则满，缺乏进取意识；凡事按部就班、疲于应付，墨守成规；与国情现状脱节，自说自话，满足于走完程序卷宗结案，社会效果差，案结事不了。这些表象都可从根本上归结为思想层面的原因：归根到底，我们遇到的最大问题应是缺乏独立思考、独立分析判断的意识和能力，缺乏一批“有思想”的法院，缺乏一批有见解、有见地的“思想者”。

我们身处的是一个大变革的时代，这亦是一个催生以全新的视角研究社会的思想家的时代。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我们解放思想、勤于思考，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改革之路。这一切没有思想的铺垫，很难撞出燃烧的“火花”并闪烁出耀眼的“光彩”。思想的领跑者，才是实践的先行者。思想走多远，我们的事业才能走多远。法院管理，不应再满足于见山是山，见水是

水地思讨庭审方式改革，就案办案、照法宣判地规范审判工作，而应能跳出技术层面，更多地从整体而非枝节针对问题和现状，提出自己的管理理念、独立见解，提炼升华为一种思想。思想的内涵在于以人为本，抓思想就是抓一支善用思想工作的法官队伍，尽最大的努力激发每一个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发挥出个人的潜能；思想的培育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蕴含于具体工作之中，其潜在的效果往往容易被那些急功近利的人们所忽视，但只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必能展示它强大的力量并用他那只无形的手臂，托着法院向着更高的层次迈进。

“思想的魅力，来自思想者的人格精神的魅力”。显而易见，思想强院与领导者的素质密不可分。法院领导者应具有高远的思想境界，洞悉工作中根本性、前沿性问题，发出先觉者的声音，引导大家的思想和法院工作驶入前进的轨道。这包括具有强烈的争先意识，职责所系，不甘落后，不甘平庸，力争上游；亦需要具有强烈的发展观念，着眼于司法改革大计，着眼于长期发展；还需要具有强烈的作为思想，瞄准引领法院改革之先导的目标，以创新的理念举措推进法院的改革进程。古人曾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现代管理学理论更认为“领导者才是引导组织前进的活水之源”。法院的领导者应以自身的努力，催生思想强院的强劲风气。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思国之安者，必积其德义；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人力是根本，思想是灵魂。只有抓住了思想性这一“动一子而活全盘棋”的魂脉，思想通达了，眼界开阔了，境界高远了，志向远大了，才可能将思想之帆系于行动之舟，劈波斩浪行进于思想不断解放的航程，胜利到达司法改革的彼岸。

2. 南沙法院的愿景。愿，就是心愿，景就是景象，这个景象存在脑海里，是看不到的。愿景是一个目标，一个人心向往之将来的生动画面，是可描述的，也是具有挑战性的。也就是说，愿景是一个不高不低的目标，太低了会懈怠，太高了易迷茫。作为一个单位的领导，应当高瞻远瞩，能够规划单位的未来。愿景规划是一个永无止境的旅程。如果没有共同愿景，那么奉献的行为不仅不会产生，连真正遵从的行为也不可能。

南沙法院的愿景是什么呢？个人认为，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人本南法。中国《辞海》这样认为“人文指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

可以这样认为，人文就是人类文化中的先进部分和核心部分，即先进的价值观及其规范。其集中体现是，重视人，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简而言之，人文，即重视人的文化。就南沙法院来说，具体而言，我认为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物质方面是否做到了以人为本，比如工作环境、后勤保障等等；制度层面是否做到了以人为本，比如制度的遵守情况，不合理制度的废除等等；文化层面是否做到以人为本，法院的文化氛围是否是公正客观中立的，人际关系是否是压抑沉闷的等等。真正建设一个人文南法：每个人都在忘我工作，每个人都是人尽其才，每个人都是在开心工作。

二是开放南法。南沙法院不应是固步自封的，能够接受新东西，具有不断修正的能力，也就是学习好的，放弃坏的。没有金锁玉枷的限制，有着旺盛的创造力。古语说，众多美德是伴生在一起的。开放南法在这里意味着：谦虚、包容、进取、勇敢。

三是审执工作不断进步，优秀人才不断涌现。这意味着南沙法院是可持续发展的，优秀人才不断为审执工作提供智力精神人力支持。

三条愿景，最重要还是人本南法。归根结底就是要以人为本。建立共同愿景不能靠命令，不能靠规定，只能靠周而复始的沟通和分享。建立共同愿景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工程，它的建立和完善需要细致的工作和漫长的过程。总的目标就是要建设“全国一流法院”，以此作为使命来团结人、凝聚意志。

3. 领导者应具有素质。领导者的素质，是指在先天禀赋的生理和心理基础上，经过后天的学习和实践锻炼而形成的在领导工作中经常起作用的那些基础条件和内在要素的总和。一般把领导者的素质分为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以及领导和管理能力等。具体讲包括很多的品质：富有想象力、有合作精神、勇敢、成熟、聪明、可靠、有能力、公平、有自制力、果断、有激情、气量大、能支持别人、坦率、关心别人、有雄心、真诚、独立、有前瞻性、忠诚等等。以上是人们期望最多的品质。

下面着重谈一下真诚与前瞻性对领导者的要求。

模仿他人只会使自己变得不真实。可以从他人的经历中吸取经验，但如果完全模仿他人，那绝非成功之道。下属信任领导是因为率直真诚，而不是因为是另一个人的翻版。领导也是人而不是神，也是有七情六欲的。活出真我同样对领导

者适用。个性往往还是领导魅力的来源。所以说，真诚是领导者区别于管理者的一个最为重要的特征，一个管理者可能为了完成任务而采用不同的方式，有时甚至不择手段，但是对一个领导者来说，真诚是一种美德，是一种原则，可以获得更多的追随者。可以看出，这其实是对领导者道德上的要求，可以归入领导水平的范畴。一个领导在下属眼中是不能有道德上的污点的，否则何来追随？可见，修身明德对领导者尤为重要，真诚只是其中一个方面。

领导者要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花更多的时间探索未来的各种可能。所以，领导者应当具有前瞻性。这其实是业务上和技能上对领导者的要求，可以归入领导能力的范围。一个管理者的重要职责是组织、秩序、履行和落实；而一个优秀的领导者需要视野和眼光，一种对未来走向的把握，一种看到事务本质的能力，一种可以在变化无穷的环境中作出战略选择的决策力。

南沙法院要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法院，对领导者的这种前瞻性即领导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明确现存的困难与包袱，但是更应当看清楚法院未来的发展要求。两者之间必须要有取舍，短期矛盾与长远目标之间要有统筹。要发展，靠的是人才。如果一定要有人要作出牺牲，如果牺牲的是年轻人，那么牺牲的就是法院的未来。笔者认为，应当逐步为南沙法院锻炼培养忠诚可靠的年轻人才。



诗情写意

南沙好.自贸区

吴翔

南沙好
自贸谱新曲
提效破局扬风帆
改革开放怀远驿
丝路达五洲

法院好.十载

——为南沙法院建院十年而作

吴翔

法院好
十载非长行
公正司法未知苦
司法为民复仰高
一流乃目标



南沙十年

——南沙建区十年有感

曾志伟^{*}

南拓激活大南沙，
十年一剑指夫差；
越王当日谁看好，
只缘障目老昏花。
今朝回看英雄累，
自强自贸你我他。
辛勤翻腾咸淡水，
勇谋得法益万家。

十年

——贺南沙法院十周年华诞

陈昭强

三江合聚耀星光，
力守南湾振四方。
万顷沙中一抹绿，
十年壮长篆新章

^{*} 曾志伟，现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05年至2011年在我院工作，任党组成员、副院长。

相见欢·南沙十年

曾普光

慵慵忽醒莺歌，绿婆娑。
端坐扶头捉笔所思多。
遣文字，拳拳是，笑如何。
节序恒常不变，莫蹉跎。

贺十年

劳冀慧

建院之初万象新，
八方精英共创业。
十载耕耘显佳绩，
南法美誉众口传。



司法警察，我为你自豪

卓剑锋

当我们平凡的身躯，
穿上威严而神圣的警服，
我们就担上了伟大的使命。
法庭的威严，由我们来维持；
法律的尊严，让我们来捍卫；
判决的执行，靠我们来保障。
我们如正义女神手中的诛邪剑，
为实现南沙这片热土的公平正义，
哪怕天崩地裂！

我们都是平凡人，
面对抗拒执法的恐吓，
面对误解不满的谩骂，
我们也会畏惧和心惊。
但是穿上了这身警服，
就意味着牺牲与付出，
就只能勇往直前，
用血肉之躯护法官、群众的安全，
用公正执法化解群众的误解和不满。

对犯下罪行，我们嫉恶如仇，
脱逃的阴谋，自残的倾向，翻供的意图，
都在我们的严密监视下，无计可施。
对被告人的人权，我们也坚决保障，
囚车内准备的呕吐袋、医药箱，
午间打回的盒饭和递上的温水，
都体现着我们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
对基本人权的尊重与维护。

天未启明，我们奔赴监所提押案犯；
烈日当空，我们汗流浹背送达文书；
满天星斗，我们披星戴月协助执行。
只为看到南沙的街道和田埂，
都有正义之花的绽放。
我们只是平凡的司法警察，
但是，我们都为闪亮的警徽而自豪！

十年

李晶晶* 赵岚

十年，
对于时光来讲，
是一段短短的岁月。
荒漠难变成绿洲，
沧海不及化为桑田。

十年，
对于生命而言，
却是一段长长的行程。
走遍万水千山，
历经苦难辉煌。

我想，
我们的十年生命，
年轮坚实已镌刻成烙印，
澎湃的激情，
赋予给了正义与公平。

* 李晶晶，现就职于广州市交通委员会，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我院。

我们的十年生命，
灵魂孤独却斗志昂扬，
法律的信仰，
始终如旗帜般在心中飘荡。

我们的十年生命，
青丝即将渲染成华发，
最美好的青春，
我们已把她献给了南沙。

十年之前，你我不相识，
经过这十年，
我们由天南海北而来，已一一
势若磐石，亲如一家。
这是因为，
法治的理想，
早已凝聚成我们灵魂深处的力量。

回望这十年，
我们应该自豪，骄傲，又欣然……

因为这十年一一
你听，此时

南粤大地上，珠水欢唱，
和暖的微风，
已吹奏起雄壮的进行曲；
摇曳的木叶，
亦开始舞动起生命的波涛。
而在微风与木叶的协奏中，
我们南沙法院人，英姿飒爽！

因为这十年——
你看，此刻
千年花城，正美丽绽放，
自贸区的璀璨星光，
闪耀在南沙发展的快车道上；
神州之南的又一颗明珠，
正披着朝霞冉冉向上。
而在促进和谐与发展的重任前，
我们南沙法院人，勇于担当！

我不禁会常常畅想，下一个十年，
我们会怎么样？
我们会继续承载着人民对于法治的希望，
我们会成为托举着南沙蓬勃兴旺的脊梁！
我们还会，

让南沙，
因为法治昌明而耀眼世界东方！
相亲相爱，
又并肩战斗的战友们，
在这个十年与下一个十年的间奏里，
让我们在一起，
共同经历，一起唱响：
这十年，
无悔人生；
下一个十年，
砥砺前行！



又是一年月明时

穆健*

南沙法院建院十周年约稿已收到一段时间了，忙忙碌碌中，一拖再拖。2014年一年挂职生活转瞬即逝，留下太多太多美好回忆，点点滴滴，胸中饱含千言万语却又似乎无从下笔。转眼中秋将至，又是一年月明时，那就写写记忆中的那一轮南沙中秋月——我此生邂逅过的最美丽最震撼的玉镜婵娟！

挂职期间，我分管的民三庭案件倍增，率先开始每周二、四晚集体加班，主管院长当然要“连坐”陪同。9月9日（阴历8月16日）是加班日，俗话说十五的月亮十六圆。吃过晚饭不多久在办公室接到华斌电话：“穆院，我们在海边散步，今天的月亮很美，您出来看看吧？”放下电话，我踏着皎洁的月光，穿过中庭，途中遇到大概同是被电话召唤前去赏月的慧娟，欢快聊着家常前行。

快到海边时，树影婆娑，一轮巨大的玉盘半悬在椰子树头，金黄的月光皎洁纯净，如柔和的轻纱倾泻而下，给隽秀椰叶披上华衣。月亮那么近，那么大，那么明，月影清晰，似乎触手可及，完美地几近不真实。我们顿时被这样的美景震撼了，许久无言，如此美景似乎已经无法用语言描绘。

驻足良久，突然惊醒：这样的风景岂能独享？急忙给在家的先生打了电话，要他赶快上天台赏月。又想起方才偶然瞥见吴院也在办公室加班，忙打电话请他也来海边赏月。及至海边，与三三两两的民三庭同志们会齐，没过一会儿，吴院也赶来。大家沐浴着海风惊叹着今晚的月色，分享着人生感悟，月色婆娑，月光温暖和煦，均匀地倾泻向大海，海面

文
英
德
萃

* 穆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房产庭副庭长，2014年在我院挂职锻炼，任党组成员、副院长。

在月光反射下波光粼粼，秋高气爽，心旷神怡。此情此景，不知谁吟诵起张九龄的名句“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一时大家陷入沉思：也许因为对远方亲人的牵念，也许因为加班不能陪伴近在咫尺的家人而内疚……然而不多会儿，大家又热闹起来，聊着闹着唱着，工作的压力与生活的烦恼统统抛去一边，多么美好的夜色。

我不禁感慨，中秋月圆夜，本是与家人团聚的日子，而我们，却与同事在一起，因着这份缘分共同工作，朝夕相处，同甘共苦，不是亲人胜似亲人！而今晚的月色也因为这奉献和分享而分外美丽！

晚上回家继续和先生到顶楼天台赏月，月亮已经高悬正空，散发着幽幽的清辉，远山凝重，天空薄雾轻垂，是另一种静逸之美。但却似乎突然普通起来，完全没有了海边初见时的温暖和震撼。同一夜晚，同一轮明月，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给我的感受却如此迥然。

此生见过最美的月亮，是在南沙，是在南沙法院与加班小伙伴们一起分享的月色。此时想起，依然清晰如画，画中有月，有景，更有你们……。南沙法院的小伙伴们，还记得2014年我们一起追捧的那轮中秋明月吗？

一年南沙缘，半世南沙情。偶尔再去南沙，看着南沙的街道越来越繁华美丽，很为南沙法院的同行们开心，期望你们一切安好！偶尔会对家人感慨：“退休后去南沙养老好不好？”老公说没问题啊。届时南沙法院的老伙计们，不要忘了我，退休后我们相约美丽南沙，一起浅饮小酌，举杯邀月，把酒言欢。也让我们举杯共祝：惟愿一代代如你我般的南法人，将南沙法院建设得更加美好！



旧镇往事

叶安东*

2005年底，我由黄埔法院调到南沙法院工作后，被安排在民二庭工作，刚开始在金岭路的南沙法庭办公，后因南沙法庭要开展达标建设，大约在2006年的4、5月份，民二庭和民一庭等部门一起搬迁到珠江西路8号（现在的旧镇办案点）办公，直到2006年10月建院一周年，全院集体搬到蒲州临时办公地。旧镇办公的几个月，留下了许多难忘的故事。

兼职司机

由于工作需要，院里给民二庭安排了一辆东风日产皮卡作为工作用车。当时民二庭有4个人，刘思红是庭长，我是副庭长，叶丹是书记员，钟紫君是速录员，只有我一人会开车，于是责无旁贷地做起了兼职司机。由于院领导和办公室在南沙街办事处办公，往返旧镇和南沙街之间，报批、印制文书是日常工作之一。

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外出送达。思红经办的一个案件，被告的住所地在白云区。紫君用特快专递向其住所地邮寄起诉状副本等材料被退回后，原告提供了一个不是很确切的临时办公地址。思红决定上门送达，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找到被告，说明来意，出示工作证之后，没想到被告的工作人员说：“南沙法院真得很特别。”我问特别在哪里，对方竟然回答：“来公司几年了，我第一次碰到正副庭长一起来我们这里送达。”我心想，死活都不能告诉他，我是因为当司机才来的。于是我回敬了他一句：“听说你们公司是一个“老油条”的被告，所以对你们公司特别重视。”

也许是受到当事人的刺激，再加上深感工作不便，思红犹豫再三，还是下决心报名去考驾照。在顺利通过笔试之后，我们搬回到蒲州集中办公，交通压力骤减之后，思红的驾照也就不了了之。

* 叶安东，现任南沙区人大常委会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2012年在我院工作，曾任我院民二庭副庭长、民一庭庭长、南沙法庭庭长。

磨练紫君

那时紫君刚毕业，使用速录机记录庭审，刚开始记录速度较慢，内容也不完整。我和思红商量后对她提出了三个月达到每分钟记录 220 字的目标。

为了加快她的进步速度，我们每个案件都认真做好庭审提纲给她，并要求她认真做好阅卷记录，提前做好庭审准备。在第一个月，庭审时我们有意识重复问题，或者归纳一下当事人的意见，问当事人是否准确，一方面放慢庭审的节奏，一方面让紫君可以记录得更准确；对于关键问题，有时甚至确认紫君记录完毕才继续庭审。即便如此，在休庭后，当事人签笔录仍然有较大幅度的改动，需要在电脑中修改，耗费较长的时间。为了不影响下午正常下班，我们有意识把庭审都集中在上午，这样就影响中午去南沙街办事处吃饭。刚开始我们都和紫君一起，等当事人签完庭审笔录，才去南沙街办事处吃午饭；有时太晚，就一起在旧镇吃快餐了。

一个多月的锻炼，紫君有了明显的进步，基本可以跟上庭审的节奏，但当事人对笔录的修改仍然较多。又过了一个多月，当事人对笔录的修改逐步减少，我们决定再她“将一军”，把庭审笔录打印出来，让当事人直接在记录纸上修改，并在修改处签名确认。我们不再等紫君吃饭，而是给她准备了一些方便面，迟了让她一个人吃方便面当午餐。紫君觉察到我们用意，工作更加努力。到了第三个月，紫君的庭审基本过关，不用再吃方便面了。

“流窜”办案

趣园食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法院起诉了四件案，同时申请冻结被告的银行账号，四个被告的住所分别在大连、烟台、济南和义乌。考虑到男女同事一起出差不方便，院领导批准我和吴伟彤一起外出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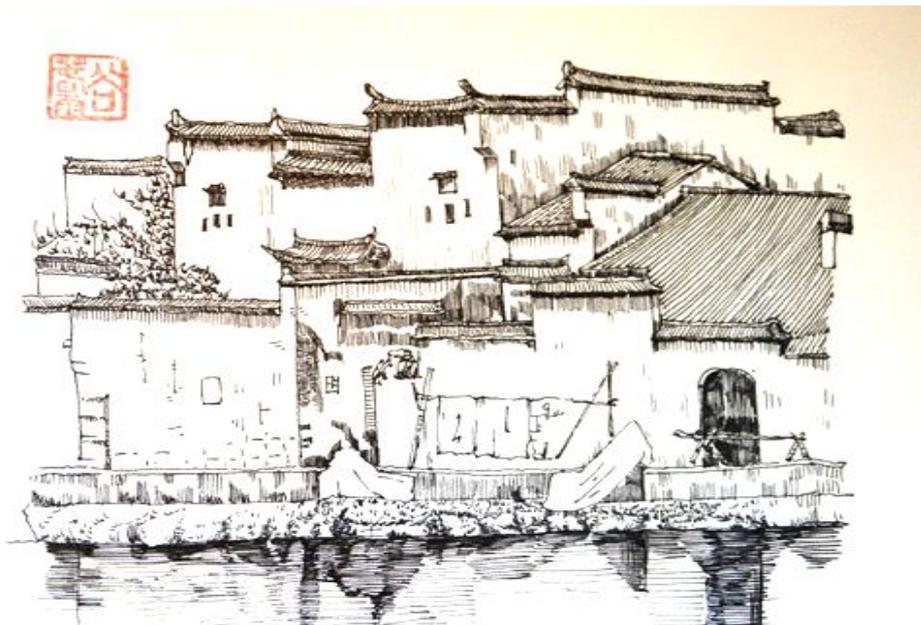
经过精心准备，我们筹划了一个五个工作日在四个城市保全的方案。周日从广州直飞大连，周一白天在大连送达副本并冻结账号，晚上乘坐客货滚装船直奔烟台。天亮到达烟台，等到银行上班就冻结账号，然后送达副本。一切顺利完成，乘车直奔济南，周二晚美美地睡了一觉。

在济南，是本次保全的重点，由于当事人提供的三个银行账号信息不全，需要去当地的人民银行核实。为了加快进度，我和伟彤各自复印了对方的工作证，

由他带上我的工作证复印件，去某银行办理冻结手续；我则带上他的工作证复印件，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中心支行查询被告的银行账号。接待我的是一个参加工作不久的女孩，工作很认真，核对资料后，提出法院查询账号既然是两个人一起来，应该出示两个工作证，不能是复印件。我就强调说我们是两个人一起来的，只是另一个同事有事，要稍微晚点到；外地来出差时间紧，请她照顾一下，先查好账号资料，等同事来到并出示工作证后，再把资料给我。女孩犹豫了一下，还是帮我查好了，放在一边。眼见账号近在咫尺却看不到，我又去和女孩套近乎，主动和她聊起这次出差的经过，趁她听得很高兴，就提出先把账号给我看看，没想到女孩很警惕而坚决地说：“不行，你会抄下账号就走的。”眼看被她识破，我只好说当法官不容易，你不能冤枉好人，我们赶时间都是在追求工作效率。直到等来伟彤并出示了工作证，女孩才把账号资料给我，还笑话我们说：第一次见到象你们这样“流窜”办案的！好在此后一切顺利，我们从济南直飞宁波，在义乌办完事，按计划周六回到广州。

旧镇不大，生活方便。下班后，我们可以到水牛渡口吹吹海风，到海傍酒家尝尝海鲜；更惬意的是，午休时透过窗户，看一片片白云，飘过瓦蓝瓦蓝的天。

适逢建院十周年，谨以此文记录建院初期的难忘岁月。



岁月茶香

——感怀在南沙区法院工作的那段日子

陈晓红*

夜未央，月色清浅，清风徐徐。

沏一杯清茶，幽香四溢，在黝黑的夜里沉淀出时光的味道。凝望杯中的清茶，隐隐瞥见，在南沙区法院工作的那些年、那些事，一幕幕地倒影在清澈的茶汤里，清晰的记忆在脑海里游弋。

2005年南沙建区，我与千余名来自广州越秀、荔湾、番禺等区的公务员奔赴南沙“拓荒”，成为了南沙区人民法院的一员。简陋的办公环境、匮乏的生活资源、不甚配套的交通设施，我们开始了长达数年的“候鸟”生活。

建院之初的南沙区法院只有51名干警。每天，我们同披朝露，共问斜阳，印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务用车”字样的“皮卡”，在贯通广州城区与南沙两地的高速公路上飞驰，早晨6点多就出门的我们，晚上到家已是万家灯火。院领导、政工办、办公室、调研科在南沙区管委会办公，几十个审判人员分散在万顷沙和南沙派出法庭办案。烈日下的街头巷尾，总会闪动着我们送达诉讼材料的忙碌身影；寒风中的田间地头，常会呈现我们现场办案、送法下乡的感人画面。渴了，在路边啃一根甘蔗；饿了，买一只木瓜充饥。我们这些来自广州老城区的干警，似乎对南沙区的一草一木、一瓜一果都感兴趣，甚至一个南沙红薯，都令我们视若珍品，感觉堪比佳肴。我们辛苦并快乐着，那是因为，我们已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这片蓝天丽日、风景优美、民风淳朴、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热土。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短短几年间，南沙区的快速发展令人欢欣鼓舞：区内四通八达的宽敞大道，一个个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小区，飞驰在城市上空的地铁4号线，通往周边各大城市的快速路，前往港澳的直达客轮……，一个现代化滨海生态新城呈现在世人面前。2012年，南沙正式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发展新区；2015年，南沙“粤港澳自贸区”挂牌成立……，南沙又迎来了全面腾飞的新时期：教育、医疗、商业、交通等配套建设一日千里，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一个宜居宜商的国际大都会正逐步成型……。

* 陈晓红，现就职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2005-2013年在我院工作，曾任我院调研科科长。

与南沙区经济社会一同成长发展的南沙区法院，也在这虽短暂却又漫长的岁月里，经历了风雨、走过了艰辛：从借用办公、审判用房到今天头顶丽日、脚踏红土的 5000 多平米的审判办公大楼；从办公设施严重短缺到今天电脑、电话人手一台，高速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录像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一应俱全；从建院之初的寥寥几十人到现在体现知识化、年轻化和梯次配备的 100 多人的法官队伍。年轻的南沙区法院，在不断更替但同样坚强有力的院领导班子的带领下，为南沙区人民司法事业开创了一片广阔的天空。

夜未央，星光璀璨，茶香袅绕，曾经定格于心底的幕幕辉煌再度浮现脑际：

2005 年，南沙区法院在建院仅 3 个月的时间里，在全省率先推进诉前调解工作，群众拍手叫好，省、市法院充分肯定；

2006 年，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民事调解、撤诉结案率在全市基层法院名列前茅；

2007 年，一审上诉案件维持率全市基层法院最高，改判和发回重审率全市最低，案件质量遥遥领先；

2008 年，总结案率及民商事案件的执行到位率均居全市法院前列，审判效率有目共睹；

2009 年，打造以劳监、仲裁、法院为核心的三位一体解决劳动争议工作机制，大批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服判息诉；

2010 年，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全省推广，法警大队被评为“全省法院规范化建设一级警队”；

2011 年，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广东法院工作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南沙区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在全省 128 个基层法院中位列第 7，满意率达 98.9%，处于优秀水平；

2012 年，在全省法院排头兵达标竞赛活动中 15 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合议庭评议案件全程录音、“网格化”司法服务等多项改革走在全市、全省法院前列。

“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不曾忘记，为了清案工作，干警们经常加班加点，夜阑人静，窗外蚩蚩“高歌”、室内蚊子“低吟”，蜷缩在办公室沙发上的身躯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为了社区维稳，全体中层正职以上干部每周两个晚上留守南沙；为了赶制《法院工作年报》，我与调研科的同事们连续 30

多个小时不眠不休地在广告公司改稿、核稿；为了完成依法治理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迎检工作，调研科全体干部挑灯夜战……。牺牲了大量的休息时间，错过了太多与家人共聚天伦的幸福时光，我们甚至还狠心地放下患病的老人和年幼的孩子。疲惫的感觉是那么的真实，焦虑的情绪总是那么轻易地抬头，但是，我们还是义无反顾地坚守、毫无保留地付出。因为，我们是南沙人、我们是南沙区人民法院的一员，守一方水土、保一方平安是我们的神圣职责！

夜未央，茶叶在杯中翻腾，茶色渐深，茶香诱人，茶味虽涩尤甘。

也许，分离是人生中不可避免的戏码。因为无法摆脱的牵绊，2013年仲夏，我依依惜别了曾给予我信赖、帮助我成长、支持我工作的领导和同事们——干练儒雅的吴翔院长、风趣幽默的昭强副院长、内敛沉着的普光副院长、睿智内秀的广钧“大师”、憨厚稳重的罗敏大哥、闯劲十足的石辉庭长、亦师亦姐的思红庭长，当然还有雍容靓丽、“颜值”超高的冀慧主任、夏薇专委以及曾与我身处同一战壕的调研科全体兄弟姐妹们，离开驻守八年的南沙区，回到广州老城区工作。

八年——二千九百多个日与夜，我与南沙区法院的同事们风雨同舟、携手走来。有艰难时的倾力相助、有忧伤时的温情抚慰、有成功时的真诚祝福，我们一起分享着多彩世界里的每一分喜悦，共同分担着纷扰红尘里的每一丝忧愁，“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感动，每一天都在我的心海激荡。八年牵手一朝分离，如同品茗一杯浓茶，苦涩留在口中，甘醇的味道却回味悠长。

回归繁华的都市，总觉得缺少了熟悉与温暖。行走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似落叶远离了枝丫，失去了生机与活力。只有南沙区法院的一切可以牵动我的神经，使我瞬间为之雀跃、为之心跳加快：2013年，南沙区法院被评为全市优秀基层法院；2014年，南沙区法院获评广州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南沙人民法庭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2015年，南沙区法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改革，在全国率先启用香港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南沙区法院——我的娘家捷报频传！我为娘家感到骄傲！我坚信娘家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灿烂美好！

夜深沉，星光熠熠，清风柔柔。茶叶在香杯中袅袅娜娜，岁月在清水里浸润出绿色的芬芳。

夜深沉，记忆如潮，思念未央。想着远方那些熟悉的笑脸、那些携手走过的日子，点点滴滴，于心海荡起七彩微澜，情不自禁在键盘上敲出《岁月茶香》……。

青葱印记



